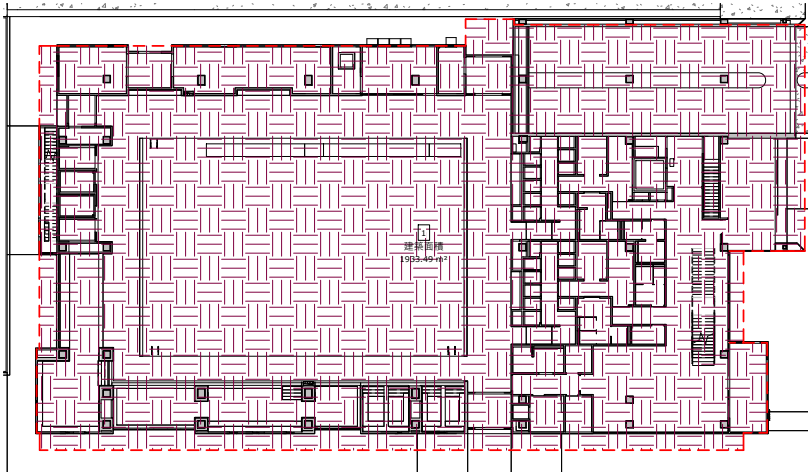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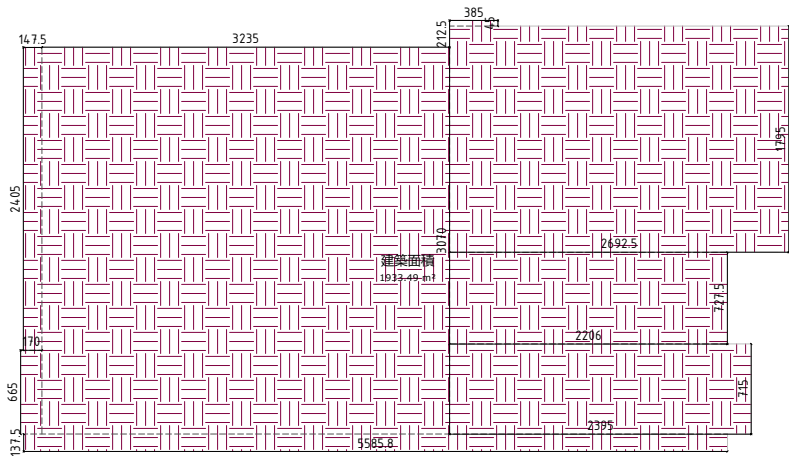


面積計算總表										
基地概況	基地座落位置		新竹市香山區信義段336-2、337、339、340、372、373、374、375-2、375-12、771-2及772-2等11筆地號							
	基地面積		樓本面積	3239.00㎡						
	使用分區		雜貨用地							
	法定建築率		60%							
	法定容積率		250%							
	建築面積		1933.49㎡							
	法定空地		3239*(1-60%)=	1295.60㎡						
各層樓地板面積	樓層別		空間名稱	樓地板面積	建築面積	陽台、雨遮面積	允許樓地板面積	容積樓地板面積	備註	
	地下層	地下一層	停車空間	1317.58㎡			1317.58㎡		可扣停車面積=41輛*40=1640㎡²	
			車道	156.82㎡			156.82㎡			
			緊急升降機	7.48㎡			7.48㎡			
			梯廳	27.08㎡				27.08㎡		
			直達樓梯	17.74㎡				17.74㎡		
			固定機電空間	370.23㎡			370.23㎡			
			台電配電場所	26.31㎡			26.31㎡			
			小計	1923.24㎡			1878.42㎡	44.82㎡		
	地下層面積合計			1923.24㎡			1878.42㎡	44.82㎡		
	地面層	一層	D-1運動休閒場所	1417.59㎡	1417.59㎡			1417.59㎡	陽台面積=137.69㎡²<1795.81*10%=179.58㎡².OK!	
			固定機電空間	127.11㎡	127.11㎡			127.11㎡		
			車道	201.33㎡	201.33㎡			201.33㎡		
			梯廳	12.48㎡	12.48㎡			12.48㎡		
			直達樓梯	8.96㎡	8.96㎡			8.96㎡		
			緊急升降機	7.48㎡	7.48㎡		7.48㎡			
			陽台		137.69㎡	137.69㎡				
			陽台雨遮計入	20.86㎡	20.86㎡			20.86㎡		
			小計	1795.81㎡	1933.50㎡		7.48㎡	1788.33㎡		
		二層	D-1運動休閒場所	901.16㎡				901.16㎡	屋頂突出物面積=163.52<建築面積*12.5%=1933.49*12.5%=241.69㎡²	
			固定機電空間	2.75㎡				2.75㎡		
			梯廳	8.64㎡				8.64㎡		
			直達樓梯	27.18㎡				27.18㎡		
			緊急升降機	7.48㎡			7.48㎡			
			小計	947.21㎡			7.48㎡	939.73㎡		
			屋突層	固定機電空間	156.04㎡			156.04㎡		
				梯廳	0.00㎡					0.00㎡
				緊急升降機	7.48㎡			7.48㎡		
				小計	163.52㎡			163.52㎡		0.00㎡
	地上層面積合計			2906.54㎡			178.48㎡	2728.06㎡		
	總樓地板面積		1923.24+1795.81+947.21+163.52=4829.78㎡²							
	容積樓地板面積總計		44.82+1788.33+939.73=2772.88㎡²							
法規檢討	法令規定			計算式及檢討						
	建築面積檢討		基地面積=3239㎡²	1933.49<3239*60%=1943.4㎡²....OK!						
	建築率檢討		法定建築率=60%	1933.49/3239*100%=59.69%....OK!						
	停車空間檢討		法定停車格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59條第三項(雜貨設施)：都市計畫內區域，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每20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法定汽車停車數量：=(2906.54-500)/200=12.033-->13輛，加增13*2=26輛.....本案於地下一層設置41輛+地上一層1輛=共計42輛汽車停車位(含2輛無障礙停車位)>26輛....OK!						
			無障礙停車格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167-6條，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1處無障礙停車位：.....本案停車空間總數量42輛<50輛於地下一層設置2輛>1輛....OK!						
	工程總價		-	(4829.78)*法定標準5,200=(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	25,115,000	元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FA)	法定容積率=250%	FA=3239(基地面積)*250%=8097.5㎡²						
		開放空間獎勵容積面積(+FA)	不得超過都市計畫容積率之0.3倍	-						
		公共服務空間面積(+FA0)	-	-						
		土管規定獎勵容積面積(+FAI)	-	-						
		容積移轉獎勵容積面積(+FAJ)	-	-						
	合計允建總樓地板面積		-	FA=3239(基地面積)*250%=8097.5㎡²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		-	44.82+1788.33+939.73=2772.88㎡²<8097.5㎡²						
	容積率檢討		法定容積率=250%	2772.88/3239=85.61%<250%						
	廢棄物檢討	(一)建築廢棄土：		挖土方=		14377.47㎡³	回土方=	636.50㎡³	土方標準=	0.00㎡³
				剩餘土方總量=土方開挖14377.47-回土方636.5-土方標準0=		13740.97㎡³				
				W1=[挖土方(㎡³)-回土方(㎡³)]*1.8T/㎡³=		13740.97*1.8				=24733.75T
(二)建築廢棄物：		W2=20kg/㎡²*樓地板面積(㎡²)*1/1000T/kg=								
(三)建築過程廢棄物：		W=W1+W2=		13740.97*1.8+0				=24733.75T		
	技術規則設備編：第37條 建築物設置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規定：									
	(九)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0.2人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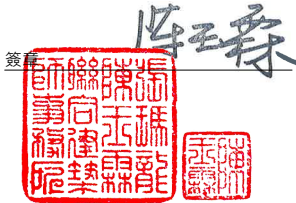
		居室面積	1F		2F	合計	
			1012.49㎡		611.96㎡	1624.05㎡	
		其他供公眾使用總人數計算	1624.05*0.2人/㎡=		324.81	...325人	
			女：163人		男：163人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2條：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應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大便器(個)	7+(163-120)/30=7+1.43=8.43--->9			超過二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3條：公共場所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小便器(個)				超過二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公共場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洗面盆(個)	5+(326-125)/45=9.46--->10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檢討：本案於1F設置1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並於男女廁設置5處兒童小便器、1處兒童洗面盆及5處兒童安全座椅。...OK!
		...本案設置女生大便器9個≥7+(163-120)/30=7+1.43=8.43--->9個，男生大便器3個≥2個，男生小便器9個≥4個，洗面盆12個≥5+(326-125)/45=9.46-->10個僅...OK!					



1 建築面積計算
SCALE: A1 1 : 300 A3 1:600



建築面積計算：
1.475*24.05+1.70*6.65+32.35*30.70+1.375*55.858+3.85*0.45+17.95*26.925+7.275*22.06+7.15*23.95=1933.49m²



核准	設計
張瑪龍 陳玉霖	陳玉霖 劉哲綱
校核	繪圖
劉哲綱	李庭呂 呂威穎 林伊柔 薛亦珊
日期	陳昀

110/03/12

張號	圖號
—	A0-21